

洛阳市孟津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公益广告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LB-2022-106



LANBO CONSULTING

采 购 人 ：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孟津区委员会宣传部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兰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九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磋商文件.....	17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18
3. 响应文件.....	19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磋商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常处理	23
6. 磋商	23
6.1 磋商小组	23
6.2 评审原则	23
6.3 评审	2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4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4
7.2 成交结果	24
7.3 成交通知	24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4
7.5 签订合同	24
8、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废标条款	27
8.6 质疑和投诉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5
	1、评审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审程序	35
	4、评分标准说明	3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封面	45
	二、投标函	47
	三、开标一览表	49
	四、货物报价明细表	5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1
	六、资格证明材料	53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5
	八、货物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9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0
	十、项目实施方案	61
	十一、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62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3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4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65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6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7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西区6号楼23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HNLB-2022-106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94200.00 元;
最高限价: ¥29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孟津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	294200	294200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在采购区域内以户外装饰、展板、车贴、工艺小品、雕塑等方式进行宣传制作,包含配套的运输以及安装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采购内容: 厚Pvc雕刻平板打印、制作安装喷绘布、车贴等,含制作安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3、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5.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 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为批发业或者零售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3.2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10日至2022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西区6号楼2306室

3、获取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及身份证。

以上证件要求提供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1套。

4、售价：300元，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文件售后不退）

备注：潜在供应商因疫情或其他原因，不方便现场领取的，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的形式联系采购代理公司，以邮件方式领取磋商文件。电话：0379-62762599，邮箱：Lanbo2306@163.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西区6号楼23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06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西区6号楼2306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06月10日至2022年06月1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孟津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36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818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兰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西区6号楼2306室

联系人：郭女士，百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762599，18637926860

邮箱：Lanbo230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百先生

联系方式：18637926860

2022年06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孟津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36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81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兰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西区6号楼2306室 联 系 人：郭女士，百先生 电 话：0379-62762599;18637926860 邮 箱：Lanbo2306@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为批发业或者零售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1.1.7	采购编号	HNLB-2022-106
1.1.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94200.00元；
1.2.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为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发业或者零售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1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1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3.15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为批发业或者零售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p> <p>3.2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招标控制金额: ¥2942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招标控制金额为本项目最高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金额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u>90</u>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介质为U盘1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结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2.4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名称：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前1-3名
7.1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是，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10.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 (备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合同款到账时间作为发货条件)
10.4	废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5	无效投标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3) 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以上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0.6	中标候选人顺延	中标(成交人)顺延方式: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承诺事项与证明材料不符或者虚假承诺、虚假材料的，采购人依次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涉及违法问题的，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部门)</p> <p>2、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发现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则采购人可按照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p>
10.7	政府采购融资申请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的文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信息内容文件后附。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均应在有效期内。</p> <p>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证书、业绩等得分项，均不能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算。</p>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孟津区采购办 0379-6793716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

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不以最新发布的“变更公告”编制响应文件的,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

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货物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货物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应原件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招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

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记录。

5.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

5.3 开标异常处理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 质疑和投诉

8.6.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6.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HNLB-2022-106
- 3、预算金额：¥294200.00 元；最高限价：¥294200.00 元。
-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在采购区域内以户外装饰、展板、车贴、工艺品、雕塑等方式进行宣传制作，包含配套的运输以及安装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采购内容：厚 Pvc 雕刻平板打印、制作安装喷绘布、车贴等，含制作安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质量要求：合格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

序号	制作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区域
1	透明有机板 uv 打印	1.02mx0.8m、4 块 (1cm) 厚	块	4	八大馆
2	1cm 厚 Pvc 雕刻平板打印	2.42mx1.2m、6 块	平方米	23.28	八大馆
		1.22mx0.8m、7 块			
		0.8mx0.6m、4 块			
3	1.5cm 厚 Pvc 雕刻平板打印	2.44mx1.22m60 块	平方米	190.56	小区
		1.22mx0.8m12 块			
4	花带景观	2.4mx1.2m (含安装)	个	6	瀍河谷

5	党建景观	5mx2.4m	个	1	八大馆
6	升降机吊车	配套	天	1	
7	1.5cm厚Pvc雕刻平板打印	0.98mx0.96m5块	平方米	4.7	吉利实践中心
8	制作安装喷绘布	4.7x7.8m、1块	平方米	324.38	八大馆
		4.7mx3.8m、2块			
		4.5x1.6m、35块			
9	实木压条	2.4mx0.04m	根	180	
10	车贴	1.22mx0.8m、50块	平方米	168.2	
		2.44mx1.22m、40块			
11	党建景观翻新改造(含喷漆、换pvc字)	2.8x1.4m	个	20	
		10mx3m	个	15	
12	宣传栏相片透明亚克力加工盒	0.2mx0.15m	个	108	
13	辅材	双面胶、密封胶、水泥钉等辅材	批	1	

三、投标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

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采购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三)、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五)、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供货期、等。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七)、交货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八)、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列。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招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招标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招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招标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招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招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招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列。

3.4.2 招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

	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50分)	/	/	评标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0.00	50.00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50。
技术标评分参数(30分)	0.00	25.00	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的,得基准分20分。每有一条有意义的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最高扣10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由磋商小组集体认定)
	0.00	5.00	安装实施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科学、合理的安装实施方案,包含运输、安装、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的

				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8分)	0.00	1.0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1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为依据)。没有不得分。
	0.00	1.0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为依据)。没有不得分。
	0.00	3.00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的得3分,承诺良好得2分,承诺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0.00	3.00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业绩、能力和信誉 (12分)	0.00	3.00	信用等级	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达到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份,没有不得分。 (开标时携带以上证书原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体系认证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p>认证者，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开标时携带以上证书原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0	6.00	业绩	<p>1、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开标时携带以上合同原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货物报价明细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货物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NLB-2022-10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小写： _____</p> <p>大写：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货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货地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接受采购人的付款方式</p>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货物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六、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规定提供上述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货物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货物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公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主要货物的介绍、安装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包含运输、安装、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一、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魏巍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2楼广发银行	61166012, 18530862201	
吕波坡	公司部总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2楼广发银行	61166010, 137034913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2. 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1)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1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1年,实际履约不低于1次。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 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BB+级。

(6) 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3. 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企业近二年年末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4) 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5) 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6) 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其它事宜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户经理	南昌路132号建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

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T+0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一楼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 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FTP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226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226号	63272105/188379230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U盾使用费。
-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 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 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216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216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500万，额度期限2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 一、二层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1856993629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授信申请书
-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号中信银行大厦 1803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元。
-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2018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申请路径: 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招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2000万,期限最长1年;
-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